

# 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独特的社会形态

靳辉明

【中图分类号】 D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527(2005)01-0003-05

【作者简介】 靳辉明(1934-),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政治学科召集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评审组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学科副组长,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

人类社会是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发展的过程。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历史,已经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形态,并开始趋向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不仅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所论证,而且也为人类历史发展所证明。社会主义是作为资本主义对立面而产生的。作为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否定,但是,这种否定不是简单的否定,而是扬弃,即是在吸纳了资本主义社会创造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基础上的否定。以往的在原始社会以后的社会形态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运动的社会形态,而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则是在消灭私有制和阶级剥削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运动的一种质的全新的社会形态。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有着共同的本质。差别在于,一方面因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成熟程度的不同,另一方面还因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旧的私有制社会脱胎出来的社会,因而还不可避免地带有许多旧的社会的痕迹和遗留,这就决定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又有着独特的质的规定性,它是相对独立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一种社会形态。把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进行考察,不仅因为它是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而且因为它本身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形态的质的规定性。经过20世纪社会主义的实践,我们不仅可以从理论上探讨,而且可以经验地考察社会主义这一社会形态。这对我们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对实际地探讨社会主义的实践形式,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 1.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

社会形态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思想。它从总体上揭示了,人类社会是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是19世纪40年代初步形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考察生产关系入手,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进而阐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统一,便构成了一定的社会形态。这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天才思想,到1859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才得到系统的经典性的表述。马克思说:“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sup>[1](P32-33)</sup> 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内涵丰富,博大精深,一个过去从未有的崭新的科学历史观展现在人们面前。

首先,这里讲的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它是依据生产方式的不同来划分的,其主要标志是

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只有依据这个标准才能把历史发展阶段、大的时代区别开来。所以,这是历史的最基本的划分。列宁是如何评价马克思的这个伟大发现呢?他说:“马克思究竟是怎样得出这个基本思想的呢?他做到这一点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即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sup>[2](P6,8-9)]</sup>这里,把马克思的理论发现及其重要意义,阐述得再清楚不过了。

其次,马克思阐明的这个原理,具有普遍意义。马克思生活在资本主义发达的欧洲,这就使他能够站在历史的最高点观察问题,但是应该看到,马克思考察的是人类全部历史,不仅包括西方,而且也包括东方。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至今仍有不同的理解,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是,马克思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作是“经济社会形态演进”的一个时代,说明东方社会是在马克思研究的视野之内的。由于东方社会确有与西方社会不同的特点,所以马克思晚年又专门对之进行了探讨,进而丰富和完善了唯物主义历史观。

再次,任何科学真理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统一。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也是如此。人类历史的发展总是遵循社会形态演进的一般规律,但不同民族、不同国家有着自己特殊的表现形式,亚洲不同于欧洲,东亚又不同于西亚。不仅如此,有的民族和国家受特殊的历史条件的影响,还可能出现跳跃式的发展,比如,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德意志民族,在历史上就越过奴隶制发展阶段而建立了封建国家。这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这表明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和生动性,而不会否定历史规律的普遍性。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已经为世界历史发展所证明,它为我们研究当代资本主义和世界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 2.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理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很少论述,只是阐述了它的基本特征和发展阶段,根据20世纪社会主义具体实践,我们认定社会主义不仅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发展阶段,而且是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从马克思上述的论断中可以看出,以往人类历史已经经历了四种社会形态,而后三种社会形态是在私有制基础上运行的,即生产力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结合方式上运行的。从20世纪开始,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一种全新的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结合的方式。并且由此产生了一种全新的社会形态,即社会主义社会形态。今后的人类历史,可能还会经历若干个社会形态,而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则是人类社会摆脱私有制、摆脱阶级压迫以后的最初的社会形态。它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就在于,它刚刚从具有数千年历史的旧的社会制度母体中脱胎出来,因此必然带有旧社会的种种痕迹和遗留,但同时它具有剔除旧社会痼疾、创造新社会的新质;它扬弃旧社会创造的一切,为更高的社会形态的形成创造物质基础。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形态,既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又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不仅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而且具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是基于生产资料公有制之上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一种社会形态。它同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一样,其现实基础都是公有制,但是,它在所有制方面和由其决定的经济发展模式方面,又很不成熟,很不完善。比如,共产主义由于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因而实行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而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所有制的发展程度,还必须采用市场机制,即把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由此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同共产主义社会都有着很大的差别。总之,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性质是由它在其中运行的经济、政治、文化所规定的,主要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而这种所有制性质又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毛泽东正是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方面研究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他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的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是我们对于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政治和经济的认识的基本观点。”<sup>[3](P66-62)]</sup>这一原则适用于分析任何社会形态。因为,不论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还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都是基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之上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有机统一体。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又不同于共产主义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它是一种独特的经济结构。在这种经济结构中,生产资料公有制处于统治地位,同时存在着其他所有制形式。这种经济结构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也是以往社会经济结构长期发展的遗留和结果。而要不断扩大生产资料公有制,最终实现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需要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要取决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创

造了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sup>[4](P229)</sup>在以往社会主义实践中,由于对发展生产力的艰巨性和规律性认识不足,一味追求“一大二公”,犯了急于求成的错误,结果是欲速则不达。至于对这种经济结构的表达,各国社会主义政党不尽一致,中国共产党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表述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俄共主张公有制占主导,日共主张公有制经济起控制作用或在国民经济中占“制高点”,越共提出“社会主义定向”,即在现有的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基础上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所有制过渡等。各国社会主义政党的表述,有一个共同点,即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而是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形式,但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地位。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证社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向前发展。同时,这种经济结构就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行方式,即不是单纯的计划经济,而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方式。这种经济运行方式不仅为经济欠发达的现有社会主义国家所实行,而且也为了有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如日共)所主张。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只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时候,才有可能象马克思所设想的消除旧式分工,废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有可能实行按需分配。这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远景。

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和特征。首先,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存在阶级的社会。数千年形成的阶级和阶级存在的条件,不可能在短期内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的存在,资产阶级的历史编纂学家早就论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对阶级出现的原因也曾作过经济的分析。马克思是这样说的,“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以下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sup>[5](P547)</sup>马克思的这一经典性表述,科学地阐明了阶级、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存在的历史必然性。阶级和阶级斗争不是某个人强加的,也不是由人们主观意志决定的,它是基于生产力的发展,在一定历史阶段产生,而又在一定历史阶段消失的客观历史现象。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决定了它是存在阶级的社会,只有到了生产力发展到足以消灭阶级的时候,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一现象才会退出历史舞台,而进入马克思所说的“无阶级社会”,即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可见,是否存在阶级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政治特征。在社会主义社会,搞“以阶级斗争为纲”是不对的,但无视阶级的存在搞阶级斗争“熄灭论”同样是错误的。阶级不是通过人为地激化阶级斗争就可以消灭的,而是一个基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关系变革的自然历史过程。从根本上说,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成熟的必然结果。

其次,既然还存在阶级,那么无产阶级专政和国家也就不会消亡。按照列宁的说法,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镇压还是必要的,因而实行镇压的特殊机构,特殊机器,即“国家”,还是必要的,但这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在资本主义下存在的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是“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特殊机器”,而在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广大人民在享受民主的同时,“对剥削者实行必要的镇压”。<sup>[6](P192)</sup>这里清楚地揭明了,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还需要国家,需要无产阶级专政,是因为只有凭借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保证社会主义不断创造条件,一步步地向共产主义迈进。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职能,对外是抵抗国际反社会主义势力的侵略和颠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在资本主义世界包围社会主义国家的态势下显得尤其必要。对内一方面要打击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事业的破坏,镇压颠覆社会主义、复辟资本主义的少数反社会主义分子,防范各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面要充分发展和运用国家的管理职能,组织好管理好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使社会健康、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阶级矛盾和冲突、复辟和反复辟、“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颠覆和反颠覆的斗争还会长期存在,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专政职能不能削弱,也就是说,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否则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便不可能存在和发展。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制度和阶级压迫已不复存在,国家也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因此国家的管理职能,不仅是大量的,而且也是主要的,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日益发展,向共产主义接近,国家的管理职能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在量和质上都会有很大的变化。随着量的积累,毕竟会发生质的飞跃。这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也将是国家逐步消亡的过程。这一重要政治特征,无疑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形态不同于其他社会形态的重要区别。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止一次地指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革命转变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sup>[7](P21)</sup>如前所说,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摆脱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人民,既不能巩固自己已取得的胜利成果,更不能建成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在苏联的复辟,就是放弃共产党领导和丢掉无产阶级专政所造成的

恶果。所以,正如列宁所强调的,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但是,近几十年来,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存在一种曲解甚至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倾向。他们把专政同民主对立起来,认为专政就是专制,就是独裁。这是完全错误的。不能因为在实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中存在个别忽视民主的偏差,从而得出无产阶级专政与民主不相容的结论。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曾把“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即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争得民主”<sup>[4](P238)</sup>这两个概念紧紧联系在一起。广大劳动人民享有民主与对少数剥削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施专政是相辅相成的,民主与专政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对少数剥削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广大人民的民主才能得到保证;而只有在实现广泛民主的基础上,无产阶级专政才得以巩固并发挥其作用。总之,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反映和要求,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在政治上的集中体现。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同样,没有专政也不可能有社会主义。

再次,政治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社会主义的政治必须始终适应并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服务。一个阶级的根本的经济利益,必然要从政治上集中地表现出来,并通过政治包括政治观点和政治制度来得到维护,得到保证。工人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前,最根本的经济利益就是从被资本主义剥削的经济地位中解放出来。这种经济利益的要求,必然反映到政治上来,反映到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上来。无产阶级的政治必然提出剥夺剥削者,实行公有制,使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成为国家和社会主人的要求。那时的政治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上升为统治阶级以后,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本消灭以后,经济利益发生了变化,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成为无产阶级在经济上的最根本的利益。作为经济集中表现的政治,在内容上有所发展,有所变化。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及时地指出:“如何理解政治呢?要是用旧观点来理解政治,就要犯很大的严重的错误。”<sup>[5](P108)</sup>接着,他区分政治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内容,指出政治斗争有两个方面,一方面要粉碎资本主义制度遗留下来的东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成果,另一方面是从事国家建设的政治,是使斗争的重心逐渐走向经济方面的政治。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曾强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当前最大的政治。这样的讲法并不是抹杀政治经济的界限,而是指明了两者的相互渗透和相互依存的关系。政治与经济的这种辩证关系,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十分重要的特点。把两者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既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也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说,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

最后,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这不仅是就社会主义的实现而言的,而且也是就社会主义本质规定而言的。资本主义国家极力宣扬西方的民主,殊不知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只是形式上的民主,而不是实质上的民主。因为民主作为政治上层建筑是由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由大资产阶级掌权的国家,只能是少数人的民主,广大劳动人民不可能享有真正的民主。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度“实质上始终是少数人的即只是有产阶级的、只是富人的民主制度。”<sup>[7](P189)</sup>而推翻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建立了在世界上空前的民主制度,而且广大人民享有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真正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是人类历史上的空前的政治变革。当然,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体制的建设和成熟,需要一个过程。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一个十分艰巨而又紧迫的任务,只有建立起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才能取得真正的成功,才能为共产主义的实现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苏联剧变后,许多学者认为,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重要原因,是没有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这种见解是不无道理的。由此可以看出,民主对于社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

社会主义文化是耸立于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之上的观念上层建筑,它产生并反作用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政治。文化是代表一定民族特点的和一定发展阶段的精神产品,是反映一定民族和一定发展阶段的精神风貌、心理状态、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等精神成果的总和,它包括语言、文学、艺术、科学、道德、宗教与哲学等等。文化包括思想理论,思想理论是文化的中心部分,并集中体现一定文化的特质。任何文化都具有特定的生长环境,都与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相联系。正如经济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一样,任何社会文化的发展都具有客观规律性,而且相对于它赖以产生的经济、政治来说,它一经产生便具有一种相对独立性。它的发展过程总体上是与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平行的,有时直接有时曲折、有时超前有时滞后地反映经济和政治的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同样具有一般文化所具有的这些共性,但它又具有自己特殊的生存环境,有与其他社会形态的文化迥异其趣的内在特质和发展道路。

社会主义的文化是一种质的全新的新型文化,但它的产生和发展也不能脱离人类文明发展的大道。列宁在批评“无产阶级文化派”时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

撰出来的。如果硬说是这样,那完全是一派胡言。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逻辑的发展。”<sup>[8](P285)</sup>可见,无产阶级文化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人类文化的全部优秀成果的继承和发展,是人类创造的优秀思想的总汇。无产阶级文化同历史文化的关系,就是毛泽东所说的,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也就是批判地继承。这是对待历史文化遗产的唯一正确的态度。

但社会主义社会文化的产生和发展方向,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决定的。一般来说,每个时代的人们总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思想道德和文化观念。<sup>[7](P434)</sup>一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总体水平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对该社会的思想文化最终起决定作用。同时,在阶级社会阶级关系和政治活动给思想文化以深刻的影响。马克思反复地阐明这样一个重要道理:“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sup>[4](P98)</sup>在这里,马克思十分清楚地揭示了思想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的关系,在阶级存在的社会,思想文化不能不带有鲜明的阶级性。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存在着阶级的社会,或者说,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转变的历史时代,因此马克思的上述思想,对我们今天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如前所说,社会主义社会是公有制经济居统治地位与其他所有制关系并存的经济结构,这便使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文化一方面与不同阶级、阶层以及利益群体的存在状况相适应,具有某种差异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又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思想道德为主旋律。社会主义社会的文化建设者,既要革除千百年来形成的旧的思想文化和传统观念,抵御当代资本主义思想文化侵蚀,又要在复杂的环境中创造社会主义的新文化。这就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思想文化的主旋律,只有这样才能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发展,一步一步地形成更高形态的共产主义的思想文化。

从上述可以清楚地看出,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既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又不同于共产主义,它具有一种特殊的质的规定性。这种特殊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及其有机的构成,就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独特的社会形态。

上面只是讲的社会主义的一般形态,具体到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比如,现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经济、文化欠发达地区,所以他们在坚持公有制的主体、主导地位的同时,更注重利用市场和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来发展国民经济,而发达国家社会主义政党则更注重计划生产和社会公正,主张通过民主形式来实现社会主义。这是个性与共性的关系。毛泽东将这种矛盾关系称作是辩证法的精髓。在实践中,只有正确地理解和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才能把社会主义的航船驶向共产主义的彼岸。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概念,是一个不同于传统理论的新的概念,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新的认识,自然会有不同的看法。笔者认为,研究和探讨这个问题,对于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既可以防止把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又可以避免把社会主义完全混同于共产主义,甚至对共产主义产生种种误解,宣扬共产主义“渺茫论”。在实践上,可以给社会主义以更明确的历史定位,制定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实际的方针、政策和战略、策略,通过完成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为共产主义的实现奠定坚实的物质的、政治的和思想文化的基础。当前,社会主义面临种种困难,处于低潮时期,但是,就象历史上其他社会形态一样,社会主义社会形态会逐渐地发展、成熟、壮大起来,从它自身中产生出更高、更新的社会形态,即共产主义社会。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列宁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 王建国]